論史記五體的體系關聯

阮　芝　生

史記一書，分開來看是爲五體，各有其來源與作用，拙著『**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註一)業已討論。本文乃將**史記**一書合攏來看，觀其全書的體系關聯，亦即欲探討**史記**全書的通盤設計與各體間的運用配合。請先論編次的先後，次論五體的關聯，終論合傳、附傳與類傳。

一、編次的先後(一)——五體、本紀、表、書、世家

此問題可分兩層看：一是五體編次的先後，一是各體中各篇編次的先後。**史記**的編次，是有意義的安排，還是隨意的放置？這是一個爭論的問題，而爭論的重心則在列傳的序次上。以下依次加以討論。

五體編次的先後是：一本紀，二表，三書，四世紀，五列傳。但史公原先的意思，並非如此。**報任安書云**：「上計軒轅，下至於茲，爲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註二)據此可知二點：一、司馬遷寫**報任安書時，史記**尚未完成，却說「凡百三十篇」，和**史記**成書時的組織與篇數相符，可見史公寫**史記**時，至少對全書已先有過概略的通盤設計，而非隨意命題寫作。二、司馬遷原意是要置**表**於**本紀**之前，故說：「爲十**表**，**本紀**十二」，後來經過考慮，到成書時就變成「著十二**本紀**……作十**表**……作八**書**……作三十**世家**……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註三)，將**表**置於**本紀**之後。這其中改變的理由，可試作以下的推測。**表**的內容可分爲兩部份，一是**本紀**中所有的，一是**本紀**中所沒有的。**本紀**中已有的內容，皆爲大事、要事，其記載較**本紀**爲簡，如**十二諸侯年表**襄王六年晉**表**「秦饑，請粟，晉倍之」的記載至簡，而秦本紀則頗具始末。**本紀**中所無的內容，則或別見他篇，或爲十**表**所獨有，可以通**紀傳**之窮，如**王子侯者年表**、**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等所載就是。今觀(1)**本紀**既是全書的大綱，則**表**是大綱的大綱（此係就**表**文爲**本紀**所有者而言）。未讀大綱，焉能先看大綱的大綱？如果**表**在**本紀**之先，讀**表**時，必有許多迷離恍惚、不甚明白的地方。如此，豈不是失去了**表**的作用和置於書首的意義？(2)司馬遷作**史記**，固然是寫歷史，但也於文字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註　一：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六期，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註　二：漢書司馬遷傳無此文，據文選報任安書。
註　三：太史公自序，卷一三〇，頁六〇一六二。

表現他的文學天才，**史記**之文雄深，皆可誦讀，十**表**雖是「無言之文」，但奈何令讀者開篇便要讀在那方格縱橫之間的成句、成段而不成篇章的文字？如此，則不能引發讀者進一步閱讀的興趣。(3)讀十二**本紀**，可使讀者對二千餘年中的史事先有一個概要而具體的認識，而讀十**表**則不能取代這個功能。十**表**固然可以表天下之大勢與理亂興亡之大略，可以觀一時之得失，但這須經過對史事的一番選擇與提鍊，比起**本紀**的寫作，已多出一層功夫。因此，無論是爲讀者設想，或是顧全本書的結構，**本紀**必須置於**表**前。**史記**起於黃帝，迄於當代，五體中唯有十二**本紀**與十**表**能够首尾連貫，包含這二千多年的時間，故也只有**本紀**與**表**有可能置於五體之首，但基於上述三點理由，將**本紀**置於表前，是自然而且正確的。其次，便是**世家**與**列傳**的編次。在五體中，**列傳**與**世家**的體裁最爲接近，二者加起來的篇數共有一百，佔去**史記**全書的一大半。基於下列的理由，司馬遷將世家置於列傳之前。(1)**本紀**記天下的大事，**世家**記方國的大事和「輔拂股肱之臣」，**列傳**記「扶義俶儻之士」與「立功名於天下者」，比較起來，**世家**的規模小於**本紀**而大於**列傳**，其篇數則又多於**本紀**而少於**列傳**，故**世家**理應在**列傳**之前。(2)**列傳**的末篇爲**自序**，司馬遷於此序傳中記家世、家學，作史因由以及全書的敍目，則此篇應爲全書之殿，從而列傳也應居五體之末。列傳居五體之末，世家必居列傳之前，而本紀與表又已居首二之位，則八書必居表與世家之間的第三位。如此，則五體的編次便成爲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這個編次是合理的，不是任何其他的排列所能取代的。

以上所論是史記五體編次的先後，以下再看各體中各篇編次的先後。十二本紀以五帝、夏、殷、周、秦、始皇、項羽、高祖、呂太后、孝文、孝景、今上爲序次，一看便知是按時間的先後來序列，無可疵議。值得一究的是：**史記**何以始於黃帝？何以別立**秦本紀**置於**始皇本紀**之前？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史公著史則始自黃帝，其緣故**五帝本紀贊**中已有說明。太史公曰：

> 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言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閒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余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

他所根據的是「**五帝德**」與「**帝繫姓**」，這二篇書出於孔子，儒者或不傳（或不傳者，或傳也），其所以可據信者，是因爲「遷以所涉歷，驗之風教而近是，參之**春秋國語**，而所表見爲不虛。是以**尚書**雖缺，而其軼之見於他說如**五帝德**、**帝繫姓**者，不可不言而

傳之也，要在學者博聞深思，精擇而愼取之耳。」(註四) 因此，**史記**始自黃帝與**尚書**斷自唐虞雖然不同，但司馬遷仍是本孔子之意而以孔子所傳之書爲定的。**尚書**是我國古代的政書，孔子刪書，一方面是保存古代的文獻，一方面也自有他的取義。孔子之意並不在追溯中國信史的起源，司馬遷則純是從歷史的觀點來尋求一部通史的開端，故結論自然不同(註五)。既是根據歷史的觀點，則必須追求最早可信的起源。然而什麼樣的記載才是比較可信的呢？那便是「古文」。「**五帝德**」與「**帝繫姓**」都是文中所說的「古文」(註六)，所以司馬遷說：「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從另外一方面看，有文字才有歷史記載，有史官才能記載歷史，古史相傳黃帝時始有史官，始有文字，故司馬遷以黃帝爲中國歷史之始。朱希祖說：「有文字而後有信史，黃帝之史蒼頡，始造文字，於是乎有史，史之託始黃帝，蓋以此也。」(註七) 這是就文字方面來說；陳柱說：「道家則出於史官，史官源於黃帝，故祖述黃帝，故**太史公書**始自黃帝。」(註八) 則是就史官方面來說。造字之初，文字與史官是不可分的，造字之人卽是史官（史）。蒼頡造字與容成造歷、伶倫造律、大撓造甲子等事俱見於**世本**，**史記**中却都未記載，是不能無疑惑。唐人孔穎達曾引**世本**「蒼頡作書」並說：「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曰蒼頡爲黃帝之史。」(註九) 班固於**漢書古今人表**中記「蒼頡、黃帝史。」(註一〇) 又於**司馬遷傳贊**說：「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註一一) 可證孔氏所言班固之說不誣，則司馬遷以蒼頡爲黃帝史，亦當可信。又司馬遷於**貨殖列傳**說：「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神農以前，是結繩之世，未有文字，無記事之史，故不能知，朱希祖又說：「夫以神農以前爲結繩之世，則以黃帝時始有文字，彰彰明甚。」(註一二) 也可作爲一個旁證。

十二本紀皆記一代或一朝之事，獨有**秦本紀**記秦始皇以前秦先世之事。是時，秦未取天下，爵爲諸侯，因此，司馬貞及劉知幾都主張應降爲秦世家(註一三)。這個見解是錯誤的。史公於三代本紀，都自先世敍起，故**夏本紀**溯及顓頊、黃帝，**殷本紀**溯自殷契、帝嚳，**周本紀**溯自后稷、帝嚳，甚至連史公作**自序**，也溯及顓頊、重黎。秦立國久長，

註 四：趙恒語，**史記評林增補**引，卷一，頁十八。

註 五：**尚書**所錄者爲典、謨、誥、誓之類的文字，皆是原有的政書。**史記**是通史，雖取材於典籍，但皆須從頭自己寫過，故不同。

註 六：王聘珍說：「史遷所云古文，卽此**五帝德**及**帝繫**二篇皆在**禮記**二百篇之中，與**古文尚書**等經同出孔壁，故謂之古文也。」見**大戴禮記解詁**，目錄，頁四。

註 七：朱希祖，**史記本紀起於黃帝說**，**史地叢刊**第一期，一九二〇年、月。

註 八：陳柱尊，**太史公書講記（五帝本紀）**，**眞知學報**，二卷四期，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註 九：**尚書正義孔序**。

註一〇：**漢書古今人表**，卷二〇，頁七。

註一一：**漢書**，卷六二，頁二五。

註一二：同註七。

註一三：司馬貞說見**秦本記**篇首索隱。劉知幾說見**史通**卷二**本紀**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始皇既混一天下，史公要爲始皇立本紀，自不能不從秦的先世敍起。三代代遠事簡。其先世事蹟可於各篇中帶敍，秦則代近事繁，若合併寫，則卷帙太長，故分爲二篇。歸有光說：「**秦本紀**與**始皇本紀**當爲一，如**周紀**始后稷也，以卷帙多，始皇自爲紀。」(註一四)廢封建改郡縣自秦始皇始，他是古代歷史上的一位劃時代人物，分**秦本紀**與**始皇本紀**爲二，還可以突出他的地位，與項羽、高祖二紀相照應。否則，必如司馬貞、劉知幾之說，降**秦本紀**爲世家，那豈不是「後升於前，子高過父」，能不爲識者所笑嗎？**秦本紀**與**始皇本紀**原爲一篇是不錯的，但靳德峻說：「**始皇本紀**，乃**秦本紀**之別錄，亦可謂**秦本紀**之附庸」(註一五)，則不能令人贊同。有始皇之混一天下，始有秦之天下，因欲寫秦代之史，才必須追述秦之先世，假若始皇未曾混一天下，**秦本紀**如何能成立？如此，則怎可說**始皇本紀**是**秦本紀**的「別錄」與「附庸」？**秦本紀**的末尾，有這樣的文字：「五月丙午，莊襄王卒，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併天下爲三十六郡，號爲始皇帝。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子胡亥立，是爲二世皇帝。三年，諸侯竝起叛秦，趙高殺二世，立子嬰。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遂滅秦。其語在**始皇本紀**中。」可見秦本紀是首尾俱全的一篇完整的文字。這一段文字，一方面將**秦本紀**與**始皇本紀**銜接在一起，一方面也保存了**秦本紀**作爲單篇的獨立性。史公在事實上，雖將**秦本紀**與**始皇本紀**析爲二篇，其實這二篇是相連貫的。

十表的編次，俱是依照時代先後排列。**三代世表**，起自黃帝，迄於二伯行政。**十二諸侯年表**，起自共和元年，迄於周敬王四十三年。**六國年表**，起自周元王元年，迄於秦二世三年。**秦楚之際月表**，起自二世元年七月，迄於漢五年後九月。**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始自高祖元年，迄於孝武太初四年。**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始自高祖元年，迄於元封六年。**惠景間侯者年表**，始自孝惠元年，迄於元封六年。**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與**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皆始自元光，迄於太初四年。**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始自高皇帝元年，迄於天漢四年。前數表所記的都是王侯，此表所記的乃將相名臣，故雖始自高祖，仍置於表末。

八書所記的是經國的大政大法，其性質與他體異，故其編次的先後，不依時代之先後來排定，而是把性質相近相通的各篇排在一處，其中並含有史公論治的觀念。八書以**禮**、**樂**二書爲首，禮樂本是相須相成之物，「禮因人質爲之節文」、「樂者所以移風易俗」(註一六)，二者皆治道所不可缺，故史公於**樂書**中錄**樂記**之言，往往合論禮樂，如「禮樂政列，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者得，謂之有

註一四：**秦本紀**第五，卷五，頁二，瀧川考證引。

註一五：以上二語俱見靳德峻，**史記名稱之由來及其體例之商榷**，**秦本紀**條，師大國學叢刊第一卷。

註一六：**自序**，卷一三〇，頁三五。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德。」司馬遷立**禮書**爲八書之首，蓋有論治崇體之意(註一七)。**律**、**歷**二書，也有密切的關係。司馬遷說：「律居陰而制陽，歷居陽而制陰，律歷更相治，閒不容忽。」(註一八)因此，以歷書與律書並置。但何以以律書接樂書呢？司馬遷曾說：「非兵不彊，非德不昌，黃帝湯武以興、桀紂二世以崩，可不愼歟？」(註一九) 禮樂所以觀德，而「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註二〇)，律書卽兵書(註二一)，故以律書繼樂書，重此可以興可以亡之「武」也。**歷書**所言者爲歷法，**天官**所言者爲星氣災異，二者似同而異，故分爲二書，並不重複。天官與歷書，俱是言天之學，故以**天官書繼歷書**。**封禪**、**河渠**、**平準**三書，多記武帝時代之事，故置於各篇之後。封禪乃祀天大典，司馬遷又於封禪後連著天變，故以**封禪繼天官**。水爲利害甚大。武帝時，河決瓠子二十餘年，不修，因封禪禱萬里沙，乃自臨決河，卒塞瓠子，**瓠子詩**曰「不封禪兮安知外」，故司馬遷說：「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註二二) **平準書**言武帝興利事，凡歷三十七變，而結以「亨弘羊，天乃雨」一句。司馬遷曾歎利爲亂始，故謂「爭於機利，去本趨末，作**平準書**第八。」又於**贊**中說「先本絀末，以禮義防於利。」可見以**平準書**殿後，是與**禮書**相應的。司馬遷於八書終以**平準**，猶如於**列傳**終以**貨殖**（**自序**在外），是具有深意的。

世家的編次，大抵也依時代的先後爲序。自**吳世家**第一至**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爲先秦之世家。其中**吳世家**至**鄭世家**第十二，次序與**十二諸侯年表**所列者不同。吳於春秋之季始通上國。**十二諸侯年表**列吳於末格，而史公於三十世家中則置吳於第一，這是史公因推崇吳太伯讓國而特爲序列的，故說「嘉伯之讓，作**吳世家**。」(註二三) 齊、魯、燕、管、蔡諸世家的次序，大約是按周初始封的先後爲定，我們可在**周本紀**中找到一點證據：「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封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尙父爲首封。封尙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註二四) 可見列**齊世家**爲第二，居於**魯世家**之前，是因爲周初開國呂望功最大，爲

註一七：參拙著，**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兩以禮義防于利，**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聯經，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註一八：**自序**，**歷書**敍目。

註一九：**自序**，**待書**敍目。

註二〇：**律書**，卷二五，頁三。

註二一：**史記律書卽兵書**，可參汪之昌。**史記律書卽兵書論**（**青學齋集**卷十三）；楊愼，**太史公律書，升庵文集**卷四十七。

註二二：**河渠書贊**，卷二九，頁十八。

註二三：**自序**，**吳世家**敍目。

註二四：**周本紀**，卷四，頁三〇～三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首封之緣故。齊、魯、燕、管、蔡世家的次序，與此段文字全同，它們都是周初最重要的封國。武王追封先聖王之後，有興滅繼絕之意，但焦、祝、薊國小，不足列於世家，而陳杞則國微，不能與齊魯等國相比，故列於管蔡世家之後。且根據**陳杞世家**「陳至於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嬀滿，封之於陳。」「周武茲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是陳、杞之封可能在齊魯等國之後，前段文字可能是爲敍事方便，將它敍在齊魯之封的前面去了。衞、宋之封，在管蔡之亂後，周公殺武夷、管叔，放蔡叔，以武夷殷遺民封康叔爲衞君，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國于宋。是衞宋之封，在齊魯陳杞之後，故分列陳杞世家之後。晉唐叔虞，爲周武王子成王弟，其封在成王時，又在衞宋之後，故置爲第九。楚熊繹亦當周成王時，封於楚蠻，且爲子爵，故置爲第十。越非周之封國，以國微，不見於**十二諸侯年表**，司馬遷「嘉句踐蠻夷，能修其德，滅彊吳以尊周室」(註二五)，立爲世家。越終爲楚所滅，故置於**楚世家**後。鄭之封，當宣王時，在諸國後，故置爲第十二。以上皆是春秋以前的封國。趙、魏、韓、田齊則皆戰國時代的國家，但田氏纂齊（前三八六年）在三家分晉（前四五三年）之後，故以趙、韓、魏三世家置於鄭世家之後，又以**田敬仲完世家**置於**魏世家**之後。**孔子、陳涉、外戚**三世家，皆爲史公所特立，其意義已另文討論(註二六)，茲不重複。其次第之義，則或如周濟所說：「次三代之事，終於七國，次七國之事，終於田齊。列**孔子世家**於**田齊**後者，所以終三代也，列**陳涉世家**於孔子後者，所以開楚漢也，是古今之大變也。」(註二七)**外戚世家**主言漢事，故次陳涉之後。自**楚元王世家**以下，都是漢初的功臣宗室。楚元王劉交，高祖弟；荆王劉賈（燕王劉澤），是諸劉；齊悼惠王劉肥，高祖子，皆高祖六年正月封立，故**楚元王、荆燕、齊悼惠王**三世家，並次**外戚**之後。蕭何、曹參俱是開國功臣，蕭何爲首功，二人先後爲漢初丞相，或因「蕭規曹隨」之故，先列**蕭相國世家**，再次**曹相國世家**。張良、陳平俱是高祖謀臣，子房智略尤高，位於三傑之首，故以**陳丞相世家**次**留侯世家**之後。周勃與陳平謀誅諸呂而立文帝，故以**絳侯世家**次陳丞相之後。梁孝王爲文帝子，五宗十三王爲景帝子，三王爲武帝子，故**梁孝王世家**、**五宗世家**、**三王世家**，俱依時代先後排列。

二、編次的先後(二)——列傳

列傳的編次，自唐人司馬貞起，即多疑義，至清代趙翼對七十列傳的編次下一總的結論：「**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即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爲排比。故**李廣**

註二五：**自序，越世家敍目。**

註二六：參拙著，**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的世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六期，頁三二～三三。

註二七：**周濟，味經齋史義，卷一，孔子世家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後忽列**匈奴傳**，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與匈奴相涉也。**公孫宏傳**忽列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等傳，下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後忽列**汲黯、鄭當時傳**，**儒林酷吏**後又忽入**大宛傳**。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註二八) 這是一個極端的見解。據前所述，本紀、表、書、世家的編次皆非無義，何以列傳的次序便是隨得隨編，皆無意義呢？因此，前人如汪之昌、高步瀛等人，對趙說便已開始加以批判。由於列傳篇數較多，以下將分段加以討論。

伯夷列傳第一至**仲尼弟子列傳**第七，記春秋以前的人物。伯夷是殷末周初之人，以時代而論，他是列傳人物之最早者。但**伯夷傳**議論多、敍事少，其體與他篇大不相同，且伯夷之前尚有許由務光等賢人君子，史公不爲他們立傳而特立伯夷爲傳首者，蓋有二義。一、首揭「考信六藝」之旨，爲七十列傳之總序。章學誠說：「**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爲伯夷傳也。」(註二九) 二、崇讓。列傳之首伯夷，和世家之首吳太伯，同樣具有崇讓的意思，故說：「讓國餓死，天下稱之。」(註三〇)若能瞭解司馬遷政治思想的內涵，此意將更爲明白，決非牽強附會。**管晏列傳**以下六傳，「皆見春秋之大勢」(註三一)，**管晏傳**講政治，**老子韓非傳**講學術，**司馬穰苴、孫吳**二傳記兵家，伍子胥復仇於楚國，爲兵家之變。仲尼弟子，崇仁厲義，猶見春秋之風，及入戰國，則全憑詐力，是一截然不同的時代，故以仲尼弟子終春秋之世。以上記春秋時代之人事，雖僅數篇，並稍嫌簡略，但却足以表見此一時代的大勢。

商君列傳第八至**刺客列傳**第二十六，記戰國時期的人物。六國卒併於秦，故敍列戰國以秦爲要。孝公用商鞅變法，秦始彊覇，故敍秦國始於商君。秦國既彊，六國始畏秦，乃有合從連橫，故次以蘇、張二人之傳。樗里子、甘茂、魏丹、白起、王翦五人，是佐秦立功、蠶食六國的智士、功臣、武將。司馬遷說：「秦所以東攘雄諸侯，樗里子、甘茂之策。」「苞河山，圍大梁，使諸侯斂手而事秦者，魏丹之功。」「南拔鄢郢，北摧長平，遂圍邯鄲，武安君爲率；破荊滅趙，王翦之計。」(註三二) 故次以**樗里、甘茂、穰侯、白起王翦**三傳。以下始記六國的人物。**孟荀列傳**記戰國學術而獨崇二人之學。其中所論及的人物有：鄒衍、鄒忌、淳于髡、愼到、田駢、接子、環淵、騶奭、公孫龍、劇子、李悝、尸子、長盧、于子、墨翟。莊周、韓非、商鞅等人已別有傳。故劉

註二八：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史記編次條。

註二九：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書教下。

註三〇：自序，伯夷傳敍目。

註三一：高步瀛，史記太史公自序箋證，「列傳次第非無意義」，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一期，一九三〇年、三月。

註三二：自序，樗里、穰侯、白起三傳敍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咸炘謂此篇「不啻諸子總傳也」。(註三三)齊孟嘗、趙平原、魏信陵、楚春申，此四人皆好客喜士，爲當時衆望所歸，故司馬遷大約依時代先後次四公子列傳（四人大約同時而有先後。孟嘗曾入相秦昭王，最前。信陵姊爲平原君夫人，年歲當少於平原。又**漢書司馬遷傳**敍目，**平原君傳**序次在**孟嘗君傳**前，恐怕有誤。因**史記自序**與篇題次序相合，孟嘗又在平原之先，且敍趙事魏公子與平原君二人事相連，亦當相次爲是。）以見各國的人才與當時的風尙。范雎、蔡澤，亦爲秦相，何以不次於**白起王翦傳**後而次於春申之後？蘇轍曾論范蔡二人，說：「范雎相秦，其所以利秦者少而害秦者多。以魏丹之專，忘其舊勳而逐之，可也，幷逐宣太后，使昭王以子絕母，不已甚乎……及雎任秦事，敍白起而用王稽、鄭安平，使民怨於內，兵折於外，曾不若魏丹之一二。以予觀之，范雎、蔡澤，自爲身謀，取卿相可爾，未見有益於秦也。」(註三四)因爲他們二人基本上是自爲身謀。未見有益於秦（范雎雖建遠交近攻之策，但相秦期間並無大功業），不能與穰里、穰侯、白起等人並列，故司馬遷論范雎說：「能忍詢於魏齊，而信威於彊秦」，論范蔡二人說：「推賢讓位，二子有之。」(註三五)並於贊中說：「范雎、蔡澤，世所謂一切辯士。」終以「辯士」二字歸之，並未稱贊到他們的功業(註三六)。**范雎蔡澤傳**，不置於孟荀之前而次於春申之後，或是爲此。樂毅、廉頗、藺相如、田單，都是與本國的彊弱存亡極有關係的人物。樂毅「爲弱燕報彊齊之讎，雪其先君之恥。」(註三七)藺相如「能信意彊秦，而屈體廉子，用徇其君，俱重於諸侯。」(註三八)**廉藺傳**又記趙奢、李牧二人，看司馬遷序次四人之線索，可以知道趙的興亡。齊王奔莒，田單「用卽墨破走騎刼，遂存齊社稷。」(註三九)故分別次以樂毅、廉頗藺相如、田單三傳。魯仲連與屈原，是戰國時代的二大特出人物。戰國之士，貴爵祿，急功利，而魯仲連不肯仕宦，好持高節，爲人排難解紛，史公說他「能設詭說，解患於圍城，輕爵祿，樂肆志」(註四〇)，實爲戰國時代稀有的人格。戰國之士，輕故國，樂游宦，屈原信而見疑，忠而被謗，「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註四一)他却「作辭以諷諫，連類以爭義」(註四二)。最後

註三三：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卷六，頁十九。

註三四：蘇轍，**古史**，卷四十九、范雎蔡澤法第二十六，蘇子曰，頁二三。（四庫全書珍本第六集）。

註三五：**自序，范雎、蔡澤傳敍目。**

註三六：贊中有言：「及二人羈旅入秦，繼踵取卿相，垂功於天下，固彊弱之勢也。」梁玉繩因說：「蔡澤無分寸功于秦，所謂以口舌得官耳，而云功垂天下，何哉？」(**史記志疑**，卷三〇，頁十六）劉咸炘則解爲：「此從當時之言耳，非果褒之。」(**太史公書知意**，卷六，頁二三。)

註三七：**自序樂毅傳敍目。**

註三八：**自序，廉頗傳敍目。**

註三九：**自序，田單傳敍目。**

註四〇：**自序，魯仲連鄒陽傳敍目。**

註四一：**屈賈傳贊**，卷八四，頁三七。

註四二：**自序，屈賈傳敍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沉而死，也是戰國時代之一稀有人格。屈原沉死之後，羣臣終莫敢直諫，「其後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註四三) 由此傳可見楚國的存亡。魯仲連、屈原二傳，不按時代先後排列（鄒陽、賈生皆附見，可不論。魯仲連義不帝秦，當長平戰後，長平之戰爲秦昭王四十七年，西元前二六〇年，屈原爲楚懷王左徒，楚懷王元年爲西元前三二八年，時代在前。）此是史公一時失檢，抑或別有他意，不得而知。呂不韋「使諸侯之士，斐然爭入事秦」(註四四)，又以邯鄲姬暗移國祚，與秦事有極密切的關係，故次以**呂不韋傳**。刺客爲戰國時代的特殊風尚，荆軻刺秦王，亦爲六國仇秦之最後手段，故以**刺客列傳**結戰國之局。

李斯、蒙恬二傳，記秦之將相。李斯「輔始皇，卒成帝業」，秦之統一天下，「斯爲謀首」(註四五)。蒙恬「爲秦開地益衆，北靡匈奴，據河爲塞，因山爲固，建榆中」(註四六)，爲秦之名將。**李斯傳**又載趙高、扶蘇、蒙恬、胡亥、子嬰事，合**蒙恬傳**以觀，等於一部秦代的興亡史。

張耳陳餘列傳至**田儋列傳**，記楚漢之際的大局。秦之暴虐，陳涉首難，楚漢之際，項羽先强，而天下終歸於漢。陳涉已列爲世家，於是以張耳陳餘次**蒙恬傳**後，耳、餘輔涉亡秦者也。」(註四七) 天下終歸於漢，故司馬遷次羣雄之列傳，皆從羣雄如何「助漢敗楚」的觀點來敍述。故司馬遷序**張耳陳餘傳**說：「塡塞常山，以廣河內，弱楚權，明漢王之信於天下」，序**魏豹彭越傳**說：「收西河上黨之民，從至彭城。越之侵掠梁地，以苦項羽」；序**黥布傳**說：「以淮南叛楚歸漢，漢用得大宋馬殷，卒破子羽於垓下」；序**淮陰侯傳**說：「楚人迫我京索，而信拔魏趙，定燕齊，使漢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滅項籍」；序**韓信盧綰傳**說：「楚漢相距鞏洛，而韓信爲塡顓水，盧綰絕籍糧饟」；序**田儋傳**說：「諸侯畔項王，唯齊連子羽城陽。漢得以間遂入彭城。」(註四八) 其中張、魏、韓、田四傳，則又如尙鎔所說：「遷於**張耳陳餘傳**結趙局，**魏豹傳**結魏局，**韓王信傳**結韓局，**盧綰傳**結燕局，故傳田儋以結齊局焉。」(註四九)

樊酈以下至劉敬叔孫通，都是漢初功臣，又或與漢初立國制度的創建有關。樊、酈、滕、灌四人，是高祖部將，多攻城野戰之功，其格局小，故次羣雄之後。**張丞相傳**記張蒼、周苛、周昌、趙堯、任敖、曹窋、申屠嘉等人，皆爲漢初御史大夫。天下初

註四三：**屈賈傳**，卷八四，頁二〇。

註四四：**自序，呂不韋傳敍目。**

註四五：**自序，李斯傳序目。**

註四六：**自序，蒙恬傳敍目。**

註四七：尙鎔，**史記辨證，張耳陳餘列傳條**，卷八，頁四四。

註四八：**自序，各傳敍目。**

註四九：尙鎔，**史記辨證，田儋列傳條**，卷八，頁四五～四六。

臺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定，文理未明，張蒼爲主計，「整齊度量，序律歷」(註五〇)，爲漢名相。酈生陸賈，皆是辯士，二人「結言通使，約懷諸侯，諸侯咸親，歸漢爲藩輔。」(註五一) 傅寬、靳歙、周緤三人，也是高祖的部將，從高祖平定諸侯、戰功甚多。劉敬、孫叔通二人，皆有高世之智；劉敬主張徙豪傑，都關中，和約匈奴，叔孫通則定朝儀，皆能爲高祖建大計。以上諸人，都是高祖功臣，但各篇次第相接之義不明，也許諸人時代相同，並從高祖，大致排列在一起，也就可以了。

季布、欒布以下至田叔，都是文景時代顯著的大臣。季布原爲項羽將兵，欒布本從彭城游，其後皆顯於文帝之時。袁盎「敢犯顏色，以達主義」，朝錯「不顧其身，爲國家樹長畫」(註五二)，張釋之「守法不失大理」，馮唐「言古賢人，增主之明」(註五三)，萬石君家敦厚慈孝，張歐專以誠長者處官，田叔「義不忘賢，明主之美以救過」(註五四)，張、馮、萬、歐、田諸人，皆有「長者」之名，觀此數篇，可見文帝時忠厚之風。尙鎔說：「袁盎朝錯互相傾，卒皆不得良死。張釋之以長者爲廷尉，持議平致，條侯等結爲親友，馮唐論將帥，因以明魏尙之寃，視盎錯之相傾何如耶？且景帝賞盎而誅錯，視文帝之待張、馮何如耶？四傳和連，且有微意。」(註五五) 四人學術不同，故劉咸炘又謂：「然此四篇（袁、朝、張、馮）則誠文景時黃老刑名之錯互也。」(註五六) **田叔傳**後繼以吳王濞及魏其武安者，高步瀛說：「(**扁鵲倉公傳**) 蓋以倉公爲主，著文帝除肉刑之仁，以見吳濞雖欲反，猶感文帝之德，陰謀中止。至景帝時，鼂錯用事，反文帝之所爲，乃擧兵焉，此史公用意所在。」(註五七) 按**倉公傳**記緹縈救父之事，「上悲其意，此歲中亦除肉刑法。」**吳王濞傳**說：「於是夫子（文帝）乃赦吳使者歸，而賜吳王几杖，老不朝。吳得釋其罪，謀亦益解。其後，景帝卽位，朝錯爲御史大夫，說景帝削諸侯地，吳王濞恐削地無已，因以此發謀，欲擧事。」由此看來，高氏之說，似亦可通。吳楚之亂的平定，周勃、竇嬰最有功，周勃已有世家，故**吳王濞傳**後次以魏其武安。魏其武安，皆外戚，遞爲丞相，亦以賓客相傾，其時漢初功臣死亡殆盡，故劉咸炘又說：「功臣亡而外戚興，戰國養士，秦相專權之風猶在，此武帝初年之形勢也。此篇正以明此，遙接**張丞相列傳**。」(註五八) **魏其武安傳**中，曾言及韓安國、李廣二人，田蚡死後，韓安國行丞相

註五〇：**自序，張丞相傳序目。**
註五一：**自序，酈生陸賈傳序目。**
註五二：**自序，袁盎朝錯傳序目。**
註五三：**自序，張釋之馮唐傳序目。**
註五四：**自序，田叔傳序目。**
註五五：尙鎔，**史記辨證，張釋之馮唐列傳條**，卷八，頁四九。
註五六：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卷六，頁三九。
註五七：高步瀛，**史記太公公自序箋證**，「列傳次第非無意義」，**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一期。
註五八：**太史公書知意**，卷六，頁四三。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未卽眞而罷，故以**韓長孺傳**次**魏其武安**後。

李將軍傳至**大宛傳**，記武帝時代的時事大端。韓安國是忠厚長者，晚年屯守漁陽，爲匈奴所欺而罷歸；李氏世將善射，與匈奴力戰，由於數奇命蹇，最後皆失利。二傳皆與匈奴有關，故卽次匈奴傳於李將軍後。匈奴自三代以來，常爲中國患害，司馬遷「欲知彊弱之時，設備征討」(註五九)，而作**匈奴列傳**，他在**匈奴傳贊**的末尾說：「且欲興聖統，唯在擇任將相哉！唯在擇任將相哉！」故吳汝綸說：「此篇後繼以衞、霍、公孫宏，著所擇任之將相也。」(註六〇)公孫宏事，不盡與匈奴有關。但衞、霍之遠征匈奴，在元朔、元狩年間，其時武帝之丞相爲薛澤、公孫弘、李蔡、嚴青翟，薛、嚴諸人，「爲丞相備員而已，公孫弘爲相當元朔五年至元狩二年間，故擧公孫弘以見武帝之用相也。又公孫弘主父偃合傳，主父偃有**諫伐匈奴**一書，司馬遷詳載之於本傳，皆與匈奴事相涉，故次**平津侯主父傳**於衞、霍後。如果以上所說不誤，則趙翼「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此猶曰諸臣事與匈奴相涉也」的話，雖亦有見，却未見得透。**匈奴**、**衞霍**、**平津**三傳，**漢書司馬遷傳**排列作：**衞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一，**匈奴列傳**第五十二。次序與**史記**傳本不同，恐是班固移易，仍應以**史記**爲定。匈奴爲中國患害，武帝之征伐，乃復仇雪恥，而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則是武帝開邊用兵之所及，使諸國終爲漢之藩輔，故次諸傳於平津之後。公孫弘曾盛毀西南夷無用，司馬相如則略定西夷，故次**相如傳**於西南夷後，汪之昌說：「**平津侯傳**始以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使巴蜀還奏事，盛毀西南夷無所用；又云是時通西南夷，東至滄海，北築朔方之郡，弘數諫以爲罷敝中國，是武帝之窮兵開邊，弘頗以爲非便。**相如傳**歷敍通西南夷時，相如奉使往還，所爲**喻告巴蜀民檄**、**難蜀父老文**，臚列詳盡，見相如始終贊成斯事，與弘正反。則以**兩越**、**朝鮮**、**西南夷傳**、編次於平津後相如前，殆欲讀者參觀之歟！」(註六一)**司馬相如傳**後，次以**淮南衡山**及**循吏**，其意義不明。**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誅，事在元狩元年，此年前後，衞青、霍去病去病大出師伐匈奴，司馬相如略定西夷在元封六年。或者司馬遷置**淮南衡山傳**於此的用意，在於表見武帝未能消除內部隱憂，而對外用兵開邊。司馬遷本非把「循吏」看得很高，故說：「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註六二)但**循吏傳**所傳循吏五人中，無一是漢人，可見漢之吏治，連循吏都沒有。漢所有者，爲汲黯、鄭當時，故次**汲鄭列傳**。而汲黯「學黃老之言」，鄭莊「好黃老之言」，皆非儒術之效，武帝絀黃老刑名，獨尊儒術，其結果却是

註五九：**自序**，**匈奴傳序目**。

註六〇：吳汝綸，**史記集評**，卷一一〇，頁十六。（中華書局）

註六一：汪之昌，**史記列傳編次先後有六義例說**，見**青學齋集**，卷十四，頁二四～二五。

註六二：**自序**，**循吏傳敍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唯建元元狩之間，文辭粲如也。」(註六三)儒林既失本旨，自無儒效之可言，反而酷吏之風盛行，**酷吏傳**中的十人，都是漢人，且大都在武帝之時。**酷吏傳**後爲**大宛傳**，**大宛傳**記武帝經營西北諸國，動員數十萬，用兵四年，所得不過是「善馬數十匹」，故高步瀛解**大宛傳**不次於**兩越朝鮮**之間而次於**酷吏**之後說：「以見當時內則張酷吏之威，外則疲窮兵之力，益傷其民之不堪命。」(註六四)

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皆爲歷史中特有的一些人物，他們各以一種才能表現自己（即令是佞幸，司馬遷也說他們「非獨色愛，能亦各有所長。」），司馬遷能够透視歷史，把它們區分別類，各立一傳。這幾篇類傳，都是各自獨立的，既難按時代分其先後，也難說他們之間有什麼相連貫的關係，因此諸篇的序次可能是隨意排定的。這裏仍有兩個問題值得研究，一是列傳何以終以貨殖，一是**龜策傳**何以不立爲「書」？劉知幾說：「尋子長之列傳也，其所編者，唯人而已矣。至於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黠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註六五)司馬遷明明以列傳編人編事，劉知幾却只許列傳編人，這是他自作多怪，不足爲怪。**龜策傳**誠然是近於志體，但**八書**所記的都是國家的大政大法，龜策雖也爲自古聖王所寶，決定諸疑時「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但那只是「有而不專之道」(註六六)，豈能與禮、樂、歷、律、天官、封禪、河渠、平準等相提並論？況且，假若龜策與八書齊列，那扁倉、日者、貨殖也都要入書嗎？八書與列傳，皆是司馬遷所作，他把龜策入傳，不與八書同列，自是經過一番考慮，豈有連這點基本的問題都未想過的道理？七十列傳中自序置於最後，此無可爭者，故列傳實以貨殖爲殿。列傳終於貨殖，猶如八書終於平準，二者都屬於經濟的範圍，似非偶合。食爲民生之首，百姓有好貨之心，司馬遷主張爲國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與之爭。」(註六七)**平準書**記武帝假平準之名，與民爭利，**貨殖傳**記百姓以末致財，爲姦致富；前者譏上之政，後者譏下之俗，二篇有相應之處。故尚鎔說：「遷論**孟子傳**云：自天子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此史記以貨殖爲殿之深意。」(註六八)七十列傳的排列，「或以類及，或以義推，有曲而附，有順而致」，好學深思，自可得之。縱或有一二篇的序次，不能確指其義，但也不能因此便說七十列傳是隨得隨編，其次第皆無意義也！

註六三：**自序**，**儒林傳**敘目。

註六四：同註五七。

註六五：劉知幾，**史通**，內篇，編次第十三。

註六六：**龜策列傳**，卷一二八，頁六。

註六七：**貨殖列傳**，卷一二九，頁四。

註六八：尚鎔，**史記辨證**，**貨殖列傳**條。卷十，頁六一～六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上所論，五體的編次，是有心的安排，決非隨意放置。各篇的序次，除八書性質特異外，大抵依時代先後排列。其有不依時代先後排列的，則不是由於史公別具史識，另有他意，就是由於時代本來相近，難以定其先後，可以便宜處理。

附　史記篇目

按史記自序敍目與篇題及漢書司馬遷傳所載頗有出入，今以自序敍目爲主，校以篇題及漢書司馬遷傳以見異同。

本　紀

一　五帝本紀第一
二　夏本紀第二
三　殷本紀第三
四　周本紀第四
五　秦本紀第五
六　始皇本紀第六　篇題作「秦始皇本紀」。
七　項羽本紀第七
八　高祖本紀第八
九　呂太后本紀第九　篇題作「呂后本紀」，漢書司馬遷傳同。
一〇　孝文本紀第十
一一　孝景本紀第十一
一二　今上本紀第十二　篇題作「孝武本紀」。

表

一三　三代世表第一
一四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一五　六國年表第三
一六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一七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五　篇題作「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漢書司馬遷傳作「漢諸侯年表」。
一八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漢書司馬遷傳作「高祖功臣年表」。
一九　惠景閒侯者年表第七　漢書司馬遷傳作「惠景閒功臣年表」。
二〇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二一　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篇題作「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
二二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書

二三　禮書第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四　樂書第二
二五　律書第三
二六　歷書第四
二七　天官書第五
二八　封禪書第六
二九　河渠書第七
三〇　平準書第八

世　家

三一　吳世家第一　篇題作「吳太伯世家」，漢書司馬遷傳同。
三二　齊太公世家第二
三三　周公世家第三　篇題作「魯周公世家」，漢書司馬遷傳同。
三四　燕世家第四　篇題作「燕召公世家」，漢書司馬遷傳同。
三五　管蔡世家第五
三六　陳杞世家第六
三七　衞世家第七　篇題作「衞康叔世家」。漢書司馬遷傳同。
三八　宋世家第八　篇題作「宋微子世家」，漢書司馬遷傳同。
三九　晉世家第九
四〇　楚世家第十
四一　越王勾踐世家第十一　漢書司馬遷傳作「越世家」。
四二　鄭世家第十二
四三　趙世家第十三
四四　魏世家第十四
四五　韓世家第十五
四六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漢書司馬遷傳作「田完世家」。
四七　孔子世家第十七
四八　陳涉世家第十八
四九　外戚世家第十九
五〇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五一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漢書司馬遷傳作「荆燕王世家」。
五二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五三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五四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五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五六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五七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篇題作「絳侯周勃世家」，瀧川考證謂「古鈔本絳侯下無周勃二字。與史公自序合。」漢書司馬遷傳亦可證。

五八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九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六〇　三王世家第三十

列　傳

六一　伯夷列傳第一

六二　管晏列傳第二

六三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老子莊子，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奉敕升爲列傳首。後復舊。

六四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六五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六六　伍子胥列傳第六

六七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六八　商君列傳第八

六九　蘇秦列傳第九

七〇　張儀列傳第十

七一　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篇題作「樗里子甘茂列傳」。

七二　穰侯列傳第十二

七三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七四　孟荀卿列傳第十四

七五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漢書司馬遷傳作「孟嘗君列傳第十六」。

七六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漢書司馬遷傳作「平原虞卿列傳第十五」。

七七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七八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七九　范睢蔡澤列傳第十九

八〇　樂毅列傳第二十

八一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八二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八三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八四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八五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八六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八七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八八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八九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九〇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九一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九二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漢書司馬遷傳作「淮陰侯韓信列傳」。
九三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九四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九五 樊酈列傳第三十五 篇題作「樊酈滕灌列傳」，漢書司馬遷傳同。
九六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漢書司馬遷傳作「張丞相倉列傳」。
九七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九八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漢書司馬遷傳作「傅靳蒯成侯列傳」。
九九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一〇〇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一〇一 袁盎朝錯列傳第四十一 篇題作「袁盎鼂錯列傳」。漢書司馬遷傳作「爰盎朝錯列傳」。
一〇二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三
一〇三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一〇四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一〇五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一〇六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一〇七 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篇題作「魏其武安侯列傳」。
一〇八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一〇九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一一〇 匈奴列傳第五十 漢書司馬遷傳作「匈奴列傳第五十二」。
一一一 衞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漢書司馬遷傳作「衞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
一一二 平津侯列傳第五十二 篇題作「平津侯主父列傳」，漢書司馬遷傳作「平津主父列傳第五十一」。
一一三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一一四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漢書司馬遷傳作「閩越列傳」。
一一五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一一六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一一七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一八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一一九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一二〇　汲鄭列傳第五六十
一二一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一二二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一二三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一二四　游俠列傳六十四
一二五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一二六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一二七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一二八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一二九　貨列傳第六十九
一三〇　太公書序略第七十　篇題作「太史公自序」。

三、五體的關聯

其次，我們要談五體的聯關性。五體不是各自孤立的，它們之間具有互相依賴，互相補足的密切關係。

歷史的記載，有三種基本的方法，即記時、記人、記事。這三種方法，各有得失。記時者爲編年，編年者按年月日記事，可以把時間的順序交代得很清楚，但記事則分散、間斷而不能連貫，記人也只限於某一時日，不能總敍一生，而且有些事在編年體中會寫不進去。例如，孔子的生卒與周遊列國，編年中可以記載，但孔子講學是件重要的大事，編年中便寫不進去。孔子的學生，子貢不如顏淵，但**左氏春秋**有子貢而無顏淵，這是因爲顏淵德行雖高，却無事功，故在編年中便寫不進去。記人爲傳記，傳記以人爲主，可以把人物的事迹敍述的很完整，但不能詳備某一歷史事件的首尾始末，也不能全載某一時期歷史的多方面發展，而且有些事也會寫不進去。例如，前後兩朝人口的多寡、制度的異同等，這在記人的傳記中便寫不進去。記事爲記述事情之本末，可以詳備事件的首尾始末，但不能敍述人物的一生，也不能記錄某一時期發生的所有歷史事件，而且也有些事情會寫不進去。例如，日蝕、地震、河川改道等，在記事本末中便寫不進去，但在編年中却可記錄。由此可見，記時、記人、記事三種方法，各有它的特殊功能，同時也就有它的各別限制。歷史是整體的多方面的，事件的發展是由各種因素交織構成的；依靠單一的方法，不能記錄、保存歷史的全貌。司馬遷要寫的既是二千多年來漢人所知的人類活動的全史，那麼，他就不能不考慮到用什麼樣的方法來記錄歷史，才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能保存歷史的全貌。

司馬遷所創的紀傳體，卽是對此問題所作的答案。紀傳體其實是包括了記時、記事、記人的三種基本方法，並作了一種綜合的運用。**史記**五體中，**本紀**、**表**與列國**世家**，是編年記時，**列傳**與若干**世家**，是傳記記人，八**書**與少數幾篇**列傳**，則是紀事本末。司馬遷把這三種方法滙合在一起使用，成爲一種新的綜合的記述方法，也就構成了**史記**的新體裁。在**史記**之前，重要的史有**尙書**、**春秋**、**左氏**、**國語**，它們或記言，或記事，或編年爲史，或國別爲書，各有自己特殊的體裁和方法。換言之，它們各有自身存在的價值，不能互相取代，從較高一層次來看甚至還可說他們是互相依賴存在，以補自身之不足。試想，假若沒有一種新的綜合的記述方法出現，那麼，以後歷史的記錄，豈不是要繼續依照**尙書**、**春秋**、**左氏**、**國語**的樣式寫下去嗎？司馬遷當是有見於此，他發明了紀傳體，把**春秋**、**尙書**、**左傳**、**國語**的記述方法，鎔化在五體中，兼收衆長，互相補益，成爲一種最進步的歷史著作的體裁。這個事實，至晚唐人皇甫湜業已見到，他說：「編年記事，束於次第，牽於混幷，必擧其大綱而簡序事，是以多闕載，多佚文，乃別爲著錄，以備書之語言而盡事之本末。故**春秋**之作，別有**尙書**，**左傳**之外，又爲**國語**，可復省左史於右，合外傳於內哉？故合之則繁，離之則異，削之則闕。子長病其然也，於是革舊典，開新程，爲紀爲傳爲表爲志，首尾敍述，表裏相發明，庶爲得中，將以垂不朽。」(註六九)右史記言，左史記事，言爲尙書，事爲**春秋**，**左氏**爲內傳，**國語**爲外傳，**史記**紀傳體之所以取代前述四書之體裁，皇甫湜已經充分理解到了。

從**史記**全書的觀點來看，五體各有它功能，而且互相配合。本紀是從天下的觀點，以天下的宰制者爲中心，上下二千餘年地記載各種重要的歷史事件，卽政刑大端，興衰變故，列國大事。因此，本紀是從最高處、最大處來記載歷史，自然必須簡要。世家是從家國的觀點，以地區（方國）的統治者爲中心，上下百千年的記載各種重要的史事。世家與本紀的體裁相近，二者都是編年記事，體貴簡要，記事的內容也大體相同，只是二者的規模大小不同。本紀是從天下的觀點記事，十二本紀上下連貫，首尾相衡，構成史事的主幹；世家是從地區的觀點紀事，三十世家各篇獨立，不相銜接，構成史事的枝幹。後理論上說，世家的記事要比本紀低一層次，在本紀中不能記載與不能詳載的史事，在世家中可以記載。列傳是從個人的觀點，以人物爲中心，記載人物的一生的重要言行。列傳的規模，比世家爲小，其記事要比世家低一層次。列傳記事貴詳，與本紀、世家之貴簡不同，它可以記本紀與世家所收不進去的各型各類的人物。因此，本紀、世家與列傳三體，就把人類社會上至帝王下至醫卜的各階層各類型的人物，都收羅包括了進去。至於歷代的典章制度與一朝的大政大法，則由八書來記載。書體貴詳贍，若能通

臺灣大學圖書館

註六九：皇甫湜，**持正文集**，卷二，頁七。四部叢刊初編。

知制作本意，詳明沿革大端，便可觀事變，通古今，究天人，其體裁與功用比於紀傳，特爲不同。十表中所載的史事，雖然有不少與紀傳所載的重復，但並非累贅多餘。本紀貴簡，表體比本紀尤簡，本紀是全書的大綱，十表則是全書大綱的大綱。它除了可以綜其終始，「會觀諸要」之外，還有以下二個功用。一、整齊年差。**太史公自序**：「竝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可見十表並非僅便於觀覽，它還可用以整齊年差，這在**十二諸侯年表**與**六國年表**上，尤爲顯見。春秋之世，諸侯各於國內紀元，也有不奉周室正朔、與周朝曆法不同的，戰國亦復如是。各國紀年不同，究竟魯之某公某年當齊之某年或周之某王某年？晉之某公在鄭之某公之前或在周之某王之後？這些「竝時異世」，年世差別的問題，在紀傳中是不容易獲得答案的。本紀記列國大事，世家附見他國大事，雖然也能由此推算列國的時君與年代，但這些記載是偶然的、間斷的、無系統的，不足以推算所有年世的問題。要想確知一切史事的先後關係，就必須有一個固定的時間尺度，來確定它們在歷史中的相關位置。**史記**的表，便具有這個功用。例如：**十二諸侯年表**始周共和元年，當魯眞公十五年；齊武公十年；晉靖侯十八年；秦秦仲四年；楚熊勇七年，宋釐公十八年，衞釐侯十四年，陳幽公十四年，蔡武侯二十三年，曹夷伯二十四年，燕惠侯二十四年。據**六國年表**燕王噲五年（周愼靚王五年）讓國於子之，事在始皇帝元年之前七〇年，在韓、趙、魏初爲侯（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之後八十七年。十表記時，雖然也有疏略牴牾之處，尤其是**六國年表**，但那是由於材料的限制或史家的不愼，並不影響表體本身所具有的功用。二、通紀傳之窮。萬斯同說：「表所以通紀傳之窮，有其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有未入而牽連表之者，表立然後紀傳之文可省。」(註七〇)換言之，表可以補紀傳之不錄。歷史中的人事衆多，但不必人人立傳，人人立傳則嫌於輕重無別，且記事易於重見；也不必事事定能入傳，事事入傳則傳文必定繁蕪雜亂。若借重於表，則可省紀傳之繁，補紀傳之不足。朱鶴齡說：「(表)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不可勝書也，而姓名爵里存沒盛衰之跡，要不容以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功罪事實，列傳中有未及悉備者，亦于表乎載之。」(註七一)誠如此言，表豈不是能通紀傳之窮了嗎！觀**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記平陽侯曹參等百餘人之侯功、侯第，以及封、奪、復、紹等事，多爲本紀、世家與列傳所不載，正可見表具有此一功用。此等事若不予記載，便是史有闕文，致令後人難以稽考；若欲記載而又不立表，則便不得不多立傳，立傳多則文愈繁，甚至事跡反而遺漏不擧，有傷史體。史公把它們類聚合書，建立爲表，不但沒有這

註七〇：見李元度，**先正事略**，卷二，萬季野事略。

註七一：朱鶴齡，**愚菴小集**，**讀後漢書**，卷十三，卷二～三。又趙翼說：「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功名表著者，卽爲立傳，此外大臣無功無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則於表載之。」(**廿二史劄記**，卷一，**各史列目異同條**。)與此大同。

種害處，而且還別開生面，另有寄意，誠所謂「合之兩傷，離之雙美」了！**惠景間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王子侯者年表**，其性質與**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相同，也可作如是觀。綜上所述，可知五體是一貫的，其功用是相配合，相補足的。

五體的功用既是相配合的、相補足的，則五體所記載的史事，也應該有相配合、相補足的關係。據此以觀**史記**，將可發現**史記**的紀與世家間、紀與傳間。以及紀、傳、世家與書、表間，常能成一縱橫交錯的有機聯繫，或是上下貫串，或是有無互見，或是詳略互補。以下試舉實例證之。

一、上下貫串　十二本紀前後相連，皆以時間先後爲序。中間**秦本紀**與**秦始皇本紀**本是一篇而分爲二，故篇首追述秦之先至五帝之顓頊，篇尾謂諸侯滅秦，「其語在**始皇本紀**中。」十表並非各別節節爲之，乃是通盤打算了然後下筆，故如天孫雲錦，絲牽繩聯，綺廻繡合。潘永季早已指出：**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三篇，紀年相接，起共和元年至武帝太初四年，凡七百四十一年。又**十二諸侯年表**，其首在**三代世表**，周以後述鮮至燕十一國之世次是也；其尾在**六國年表**，晉、衞附予魏、鄭附予韓、蔡、魯、吳、越附予楚，宋附予齊是也。**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已將下面四篇**高祖功臣侯者**、**惠景間侯者**、**建元以來侯者**、**王子侯者年表**包括在裏，故序中帶入一句：「功臣侯者百有餘人」，又帶入一句：「王子支庶爲侯」。**秦楚之際月表**在**六國年表**與**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兩篇界縫中，其尾實在**諸侯王年表**，並分出**高祖功臣**、**惠景間侯者**、**建元以來侯者**、**王子侯者**及**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五篇。**諸侯王者年表**起高祖元年至太初四年，凡百六十年，以後五篇所列之年正是此百六十年。又**將相名臣年表**復遙接**六國年表**(註七二)。除去上述十二本紀前後相連，十表上下貫通之外，最明顯的例子莫如方望溪所說：「**五帝紀**後，具列三代世繫，**陳杞世家**後具列十一臣之後及三代間封小不足齒列者，乃通部之關鍵。陳杞以後，不復總束，以衞、晉、鄭出於周，宋出於商，楚出於顓頊，越出於夏，趙、魏、韓瓜分於晉，田氏襲奪於齊，孔子出於宋，無庸更著也。」(註七三)按**五帝本紀**末記「自黃帝至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故黃帝爲有熊，帝顓頊爲高陽，帝嚳爲高辛，帝堯爲陶唐，帝禹爲有虞，帝禹爲夏后，而別氏，姓姒氏，契爲商，姓子氏，弃爲周，姓姬氏。」**陳杞世家**末載「舜之後，周武王封之陳，至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禹之後，周武王封之杞，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契之後爲殷，殷有本紀言。殷破，周封其後於宋齊湣王滅之，有世家言。后稷之後爲周，秦昭王滅之，有本紀言。臯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無譜。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望，陳氏滅之，有世家言。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爲秦，項羽滅之，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圖書館

註七二：潘永季，**讀史記劄記**（昭代叢書丁篇補），頁一、五、一三、三九。

註七三：方苞，**方望溪全集，史記評語，五帝本紀條**，頁四二四。

有本紀言。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右十一人者，皆唐、虞之際名有功德臣也，其五人之後，皆至帝王，餘乃顯諸侯。滕、薛、騶，夏殷周之間封也，小不足齒列，弗論也。」據此，五帝出於黃帝，三王及周以來列國又出唐虞之際十一臣之後，而衞、晉、鄭、宋、楚、越、韓、趙、魏、田齊等國之出於三代及其封國之後，各篇世家已有明文，如此則自黃帝以來至秦二千多年間主要國家的淵源脈胳，俱可由此得知。像這些文字，必須前後合看，才能見出它們的上下關聯處。

二、有無互見　關於史事的記載，或此有彼無，或彼有此無，有無互見，可資補充者。例如：**平津侯主父列傳**載始皇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擧，難得而制也。輕兵深入，糧食必絕，踵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爲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勝必殺之，非民父母也，靡敝中國，快心匈奴，非長策也。」(註七四)按李斯諫伐胡事，本傳未載，而獨載於此，太史公稱「斯知六藝之歸」，故能有此正言，此事亦反映出李斯之一面，應當與本傳合看。又**仲尼弟子列傳**中，有子貢之傳，而司馬遷又於**貨殖傳**中載「子贛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衞，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蓋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乎！」(註七五)同是子貢一人之事，由於傳目不同，故彼此互著，讀史者須兩文合看，以免顧此失彼。與此相似者，還有淳于髡的記載。**滑稽列傳**以淳于髡爲首，**孟荀列傳**包擧戰國一代的學術，亦則淳于髡於其中，「淳于髡，齊人也，博聞彊記，學無所主。其諫說慕晏嬰之爲人也，然而誠意觀色爲務。客有見髡於梁惠王，惠王屏左右獨坐而再見之，終無言。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于先生，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豈寡人不足爲言邪，何故哉？客以謂髡，髡曰：固也。吾前見王，王志在驅逐，後復見王，王志在音聲；吾是以默然。客具以報王，王大駭曰：嗟乎！淳于先生誠聖人也。前淳于先生之來，人有獻善馬者，寡人未及視，會先生至。後先生之來，人有獻謳者，未及試，亦會先生來。寡人雖屏人，然私心在彼，有之。後淳于髡見，壹語連三日三夜無倦。惠王欲以卿相位待之，髡因謝去，於是送以安車駕駟，束帛加璧，黃金百鎰，終身不仕。」(註七六)此段文字，與滑稽無關，故不能記於**滑稽傳**，而**滑稽傳**所記淳于髡之事，若記於**孟荀傳**，則爲不類，又非

註七四：**平津侯主父列傳**卷一一二，頁十四。徐孚遠以爲「非事實也，意者欲沮蒙恬之功，故爲正言邪。」(**史記評林補標**卷一一二，頁五引。)此是臆測之言，並無實據。太史公謂「斯知六藝之歸」，故爲此正言，自是可能。

註七五：**貨殖列傳**，卷一二九，頁十一～十二。

註七六：**孟子荀卿列傳**，卷七四，頁十～十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以尊賢，故分著二處，語各有歸，不失於雜。(註七七)又少康中興，是夏代之大事，**夏本紀**不載，而**吳世家**有之：「伍子胥諫曰：昔有過氏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帝相。帝相之妃后緡方娠，逃於有仍，而生少康。少康爲有仍牧正，有過又欲投少康，少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於是妻之二女，而邑之於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後遂收夏衆，撫其官職。使人誘之，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註七八)又有許多史事，不見於本紀、世家、而載於年表。如孫德謙謂**六國年表**所載「秦厲共公五年，楚人未賂。六年，義渠來賂，繇諸乞援。……（始皇帝）十一年，呂不韋之河南。十二年，發四郡兵助魏擊楚。」(註七九)等數十件秦事，皆僅錄於**年表**，而不見於**秦紀**。凡此互見者，皆須綜合會觀，方能於事理無遺。

三、詳略互補　關於史事的記載，或此詳彼略，或彼詳此略，詳略互補，定須參看者。例如：孫子殺龐涓事，**田敬仲完世家**載：「齊因起兵，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師，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殺其將龐涓，虜魏太子申。」記載甚爲簡略，而**孫子吳起列傳**則有以下三百餘字的詳細記載：「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弃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並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于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擧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註八〇)又**秦始皇本紀**載「二十九年，始皇東游至陽武博狼沙中，爲盜所驚。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此指張良買力士擊秦皇之事，在**留侯世家**中有較詳細之記載：「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悼惠王二十三年，平卒。卒二十歲，秦滅韓。良年少，未宦事韓。韓破，色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韓報仇；以大父、父五世相韓故。良嘗學禮淮陽，東見倉海君，得力士，爲鐵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東游，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剩浪沙中，誤中

註七七：以上二例，均見**太史公書義法**，卷下，「互著」。

註七八：**吳太伯世家**，卷三一，頁三五～三六。

註七九：**太史公書義法**，卷下，「綜觀」。

註八〇：**孫子吳起傳**，卷六五，頁九～十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副車。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也。」又**高祖本紀**載「會項伯欲活張良，夜往見良。因以文諭羽，項羽乃止。沛公從百餘騎，驅之鴻門，見謝項羽。項羽曰：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此言沛公往見事甚簡，**項羽本紀**載高祖、留侯、項伯相語事，則有數百言：「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以事，欲呼張良與俱去，曰：毋從俱死也。張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沛公今事有急，亡去不義，不可不語。良乃入告沛公，沛公大驚曰：爲之奈何？張良曰：誰爲大王爲此計者？曰：鯫生說我曰，距關毋內諸侯，秦地可盡王也。故聽之。良曰：料大王士卒足以當項王乎？沛公默然，曰：固不如也，且爲之奈何？張良曰：請往謂項伯，言沛公不敢背項王也。沛公曰：君安與項伯有故？張良曰：秦時與臣游，項伯殺人，臣活之。今事有急，故幸來告良。沛公曰：孰與君少長？良曰：長於臣。沛公曰：君爲我呼入，吾得兄事之。張良出要項伯，項伯卽入見沛公。沛公奉巵酒爲壽，約爲婚姻。曰：吾入關，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日夜望將軍至，豈敢反乎？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項伯許諾，謂沛公曰：旦日不可蚤自來謝項王。沛公曰：諾！於是，項伯復夜去；至軍中，具以沛公言報項王。因言曰：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今人有大功而擊之，不義也，不如因善遇之。項王許諾。沛公旦日從百餘騎來見項王，至鴻門謝曰：臣與將軍戮力兩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然不意能先入關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將軍與臣有郤。項王曰：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註八一)故方苞說：「**項羽本紀**，高祖、留侯、項伯相語，凡數百言，而此以三語括之。蓋其事與言不可沒，而於**帝紀**則不必詳也。」(註八二)此類例子猶多，無庸一一細擧。

四、合傳、附傳與類傳

史記列傳七十，佔去全書一半以上的篇數。以七十列傳，而欲記二千餘年間歷史上各色人物（除去本紀、世家所載者以外）其困難不言而喻。但司馬遷竟能將他們包容位置，各得其所，可見必定經過一番苦心經營，天才設計。細審七十列傳，其作法頗有分別。有些是一人獨據一篇，有些是數人合爲一篇，有些是同類之人彙爲一傳，有些是次要之人寄附於他人之傳。針對這些情形，後人在研讀**史記**時，遂起了以下的各種名稱：專傳、特傳、合傳、連傳、類傳、雜傳、總傳、彙傳、叢傳、附傳、寄傳等。這些名稱的內容是有重複的，認眞歸納起來，只能區分爲四種：一、專傳，亦卽特傳。二、合

註八一：**項羽本紀**，卷七，頁二七~三〇。

註八二：**方望溪全集，史記評語，高祖本紀會項伯欲活張良條。**

傳，亦卽獨傳。三、類傳，亦卽雜傳、總傳、彙傳、叢傳。四、附傳，亦卽寄傳。這些名詞都是後人所起，司馬遷自己並未使用，也許有人會不同意，如劉咸炘說：「因事名篇，本無專傳、彙傳之分。」「不但無四夷中國之分，亦且無特傳、雜傳之別。」(註八三)但從研究的觀點來看，七十篇列傳確有如是的區別，故不妨使用這些名詞，以作研究說明之用。須知司馬遷之前，並無類似**史記**合傳、附傳、類傳形式的文字出現，可見它們乃是司馬遷的創造發明。本此認識來重讀七十列傳，才能理解司馬遷對列傳與人物在全書中所作的安排與運用。

(一) 合　傳

凡專傳都是以一人爲主，如伯夷（夷、齊二人只共一事，二而爲一，與其他合傳不同），伍子胥、商君、蘇秦、魏公子、田單、呂不韋、淮陰侯、韓長孺、司馬相如等傳。合傳則是二人或二人以上合共一篇，在敍述上，或是二人首尾同敍，或是先此後彼，先彼後此然後合敍，或是先合敍然後分敍。史記中合傳有：**管、晏，老子、韓非，孫子、吳起，仲尼弟子，樗里、甘茂，白起、王翦，孟子、荀卿，平原君、虞卿，范雎、蔡澤，廉頗、藺相如，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張耳、陳餘，魏豹、彭越，韓信、盧綰，樊、酈，酈生、陸賈，傅、靳、蒯成，劉敬、叔孫通，季布、欒布，袁盎、朝錯，張釋之、馮唐，萬石、張叔，扁鵲、倉子，魏其、武安，衛將軍、驃騎，平津侯、主父，淮南、衡山，汲、鄭**等二十九傳。凡合傳必有合書的道理，其理各自不同，而亦可大別爲幾類。

1. 學術相關　**老子韓非列傳**將老、莊、申、韓四人合爲一傳，老、莊尙道德，申、韓尙刑名，其學不同，故自劉知幾以下論者多議老子、韓非同傳之非(註八四)。但老、韓同傳的是非是一問題，司馬遷以老、韓學術相關而合傳，則又是一問題。自司馬遷觀之，老子「無爲自化，著書「言道德之意」；莊子於學無所不闚，「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申不害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故司馬遷又於傳贊說：「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可見這司馬遷從歷史淵源上，自源徂流、每下愈況的一種學術看法。因此，司馬遷以四人合傳，自有其理由，甚至還有人以此爲司馬氏之「特識」呢！(註八五)**孫子吳起列傳**，以孫武、孫臏、吳起三人合傳。三人俱是兵家，孫、吳「以兵法見於吳王」，孫臏「與龐涓俱學兵法」，

註八三：分見**太史公知意**，卷六，頁二九，頁四六。

註八四：劉知幾**史通**編次第十三譏爲舛謬，司馬貞補史亦云不宜同傳，然皆未詳理由。自思想內容論考韓之思想根本不同者，則可參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二四六～二四七。

註八五：尹繼美，**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見**鼎吉堂文鈔初編**，卷一，頁五～六。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齊) 威王問兵法」，吳起「之魯學兵法」，「好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又三人俱有兵法書傳世，孫武有十三篇，孫臏「世備其兵法」，吳起兵法「世多有」。**仲子弟子列傳**，以孔門弟子七十七人合傳。弟子學術不必全同，但皆出於孔門，「咸爲師傳，崇仁厲義」，因此合傳。**孟子荀卿列傳**，傳戰國諸子而以孟、荀爲主，孟、荀並爲儒巨擘，故合傳。扁鵲爲春秋時良醫，倉公爲漢文帝時良醫，司馬遷爲「扁鵲言醫，爲方家宗，守數精明，後世循序，弗能易也，而倉公可謂近之矣。」(註八六) 可見二人以醫方合傳。

2. 功業相似　**管晏列傳**以管仲、晏嬰二人合傳，二人皆齊名臣。晏嬰在管仲「後百餘年」，「齊桓以霸，景公以治」，故二人功業相似。稆里子、甘茂同爲秦武王之左右丞相，「秦之東攘雄諸侯，稆里子、甘茂之策」，故二人共傳。白起、王翦二人，俱善用兵，遞爲秦將。白起「南拔鄢郢，北摧長平，遂圍邯鄲，」王翦「破荊滅趙」，二人戰功俱可觀，以此合傳。樊噲、酈商、夏侯嬰、灌嬰四人合傳，亦是以戰功，樊、酈戰功多，滕、灌次之，故司馬遷說：「攻城野戰，獲功歸報，噲、商有力焉。」酈食其、陸賈皆口辯士，二人「結言通使，約懷諸侯，諸侯咸親，歸漢爲藩輔」，皆以口辯立功，故合傳。傅寬、靳歙、周緤三人合傳，也是以戰功。傅寬、靳歙「從高祖起山東，攻項籍，誅殺名將，破軍降城以數十，未嘗困辱」，戰功較多；酈成侯、周緤，「常從高祖，平定諸侯」，戰功較少。劉敬主張「徙强族都關中，和約匈奴」，叔孫通「明朝廷禮，次宗廟儀法」，故陳仁錫說：「敬、通皆有高世之智，能爲國家建大計，極得力人，故二人同傳。」(註八七) 張釋之、馮唐以文帝納諫相合，故傳中詳載二人言論，司馬遷稱「二君之所稱誦，可箸廊廟」，「守法不失大理，言古賢人，增主之明。」衞青、霍去病，俱起外戚，將兵北伐匈奴，履立戰功，故二人亦合傳。

3. 行事相涉　范雎薦蔡澤自代，司馬遷說：「能忍詢於魏齊，而信威於彊秦，推賢讓位，二子有之」，故二人合傳。廉頗尙勇有戰功，藺相如多智有口辨，兩人相資，併力保趙，司馬遷說：「能信意彊秦，而屈體廉子，用徇其君，俱重於諸侯，故兩人同傳。魏豹爲魏王，彭越爲魏相國，二人同起魏地，魏豹「收西河上黨之兵，從至彭城」，彭越「侵掠梁地，以苦項羽」，故亦同傳。韓王信與盧綰同傳，則如陳仁錫所說：「封王同，反叛同，亡匈奴同，子孫來降同，故二人同傳」。(註八八) **淮南衡山列傳**，以淮南厲王長、淮南王安、衡山王賜三人合傳。淮南衡山，親爲骨肉，謀爲叛逆，父子再亡國，各不終其身，故合傳。此外尙有冤結相仇，行事相連，因而合傳者。如張耳、陳餘俱魏之名士，兩人始相與爲刎剄交，後「據國爭權，卒相滅亡」，故合傳。袁盎素不朝錯，

註八六：自序，扁鵲倉公傳敍目。

註八七：史記評林補標，卷九九頁一引。

註八八：同前，卷九三頁六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朝錯使吏抵袁盎罪，袁盎亦言上斬錯以謝吳，兩人不相得而卒相傾，故合傳。魏其、武安皆以外戚重，始以權勢相結，繼而武安負貴好權，魏其、灌夫因失勢而相投，三人俱結賓客以相傾，終以杯酒責望，相殘以終，故亦合傳。公孫弘盛毀西南夷無所用，主父偃諫伐匈奴，其始二人皆諫止用兵，及議置朔方，公孫弘言不便，主父偃盛言其便，卒用主父之計，後公孫弘陰報其禍，族主父偃，故以二人合傳。

4. 志節相類　吳齊賢謂季布、欒布「任俠同，其氣節亦同，所以爲二人合傳。」(註八九) 司馬遷以萬石君、張叔「敦厚慈孝，納於言，敏於行，君子長者」(註九〇)，故合傳。汲黯仇直，鄭莊推賢，但二人皆「內行修潔」，及中廢家貧，賓客並落，遭遇亦同，故二人合傳。此外又有二篇合傳，最爲學者所議論者，卽**魯仲連、鄒陽傳，屈原賈生傳**。魯連、屈原當六國之時，賈誼、鄒陽在文、景之日，時代甚爲乖絕，因此司馬貞卽認爲「鄒陽不可上同魯連、賈生亦不可下同屈原」(註九一)，張文虎也認爲「史公合傳之最不可解者。」(註九二)其實司馬遷於傳贊中已有解釋：「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然余多其在布衣之位，蕩然肆志，不詘於諸侯，談說於當世，折卿相之權。鄒陽辭雖不遜，然其比物連類，有足悲者，亦可謂抗直不撓矣，吾是以附之列傳焉。」司馬遷對魯仲連並未完全肯定，但他「好持高節」、「蕩然肆志」，此其所以能「不詘」於諸侯，鄒陽之爲人物遠在魯連之下，但從他的**獄中書**看，他也算是「抗直不撓」，故孫德謙說：「一則謂其不詘；一則謂其不撓，而合傳之義又明稱之。」(註九三)司馬遷所說的「附之列傳」，在我們看，是合傳的意思，與下面所說的附傳不同。屈原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而讒人間之，放逐江南，投江自沉，然「其志潔，其行廉」，司馬遷讀**離騷、天問、哀郢**，而「悲其志」。賈生事孝文，建治安諸策，而亦爲絳、灌、馮、敬之屬所短，謫去長沙，及渡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後爲梁懷王太傅，懷王墮馬死，賈生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是賈生與屈原同遭讒謗，遷謫江南，二人又俱善辭賦，司馬遷既悲賈生之志，「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服鳥賦**，同死生，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蓋「同取其文，而同悲其志，故列爲同傳焉。」(註九四)

根據以上所述，凡合傳者或學術相關，或功業相似，或行事相涉，或志節相類，故絕非强合。合傳者不受時代隔絕的限制，故管、仲嬰，老子、韓非，孫子、吳起，白起、王翦，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扁鵲、倉公等，雖皆相去數十百年，也可合

註八九：同前，一〇〇頁一引。

註九〇：自序，萬石張叔傳序目。

註九一：魯仲連鄒陽傳篇首索德。

註九二：張文虎，舒藝室隨筆，卷四，頁二三。

註九三：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合傳，卷下，頁十九。

註九四：余有丁語，史記評林卷八四頁九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合傳者既有相關涉之處，在文字上自然有分合貫穿，故通篇連書不斷，是一完整文字，不可將合傳之人「界斷提頭」(註九五)，變成分傳的併合。

(二) 附　傳

合傳的人物，縱有高下，並無主附之分，但附傳的人物，則皆屬附記。因此，附傳未有獨立成篇者，它們都寄附在專傳、合傳或類傳裏，而且在本紀、世家中也存在，在篇題上自然不會標其姓名。歷史上有些次要人物，史家不能一一爲之分別立傳，或者「事跡雖寡，名行可崇」(註九六)，史家不欲掩沒其人，乃用牽連附書的辦法以傳其人，其附書或詳或略，但皆非該篇的主體，對於該篇來說，好似一物附着於一物者然，其有無不足以傷及該篇的獨立存在，故爲附傳。靳德峻曾將附書的情形，類別爲四：(1)附記子孫者，(2)附記其戚友，(3)因類而附記者，(4)因事而附記者(註九七)。以下試參其說，分別敍述於下。

1. 因事附傳　此類例子甚多，如**管晏列傳**附傳鮑叔牙、越石父**吳子胥傳**附傳申包胥、白公，**商君傳**附傳公叔痤、趙良，**孟嘗君傳**附傳馮緩，**平原君虞卿傳**附傳毛遂、李同，**魏公子傳**附傳侯嬴、朱亥、毛公、薛公，**春申君傳**附傳李園、朱英，**范雎傳**附傳須賈、魏齊，**廉頗藺相如傳**附傳趙奢、趙括、李牧，**田單列傳**附傳太史嬡女、王蠋，**呂不韋傳**附傳嫪毐，**李斯傳**附傳趙高，**張耳陳餘傳**附傳貫高、趙午，**淮陰侯傳**附傳漂母、蒯通，**酈生陸賈傳**附傳朱建，**袁盎朝錯傳**附傳鄧公，**平津侯主父傳**附傳徐樂、嚴安等，不必一一畢舉。

2. 因類附傳　如**申屠嘉傳**：「自申屠嘉死之後，景帝時，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爲丞相。及上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高陵侯趙周等爲丞相。皆以列侯繼嗣，娖娖廉謹，爲丞相備員而已，無所發明，功名有着於當世者。」陶青等爲丞相備員，無所發明，故因**申屠嘉傳**附傳之但記姓名而已。**游俠列傳**：「自是以後，爲俠者極衆，敖而無足數者。然關中長安樊仲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子、西河郭公仲、太原卤公孺、臨淮兒長卿、東陽田君孺，雖爲俠，而逡逡有退讓君子之風。至若北道姚氏、西道諸杜、南道仇景、東道趙他羽公子、南陽趙調之徒，此盜跖居民間者耳，曷足道哉！此乃鄉者朱家之羞也。」游俠亦有品類高下之別，司馬遷所特爲立傳者，不過朱家、郭解等數人，其餘掃數一筆帶過，於篇末附傳之。此外，**張丞相傳**、**衛將軍驃騎傳**、**孟荀傳**、**酷吏傳**、**貨殖傳**等，此例猶多。

註九五：**史記評林**卷六三頁七引歸有光曰：「太史公列傳或數人合傳，皆連書不斷，今合讀之，尤見其奇。自此以下，每人界斷提頭，必小司馬之陋也。」

註九六：劉知幾，**史通**，列傳第六。

註九七：靳德峻**史記釋例**二附記傳。盧文弨亦說：「考附傳之體，或行可比倫，或以事相首尾，或以先世冠篇，或以子孫殿後，絲牽繩貫，端緒可尋。」(讀史禮記附傳條。)本文仍從靳氏分類。

3. 附傳戚友　如**汲鄭傳**：「上以黯故，官其弟汲仁至九卿，子汲偃至諸侯相。黯姊子司馬安，亦少與黯爲太子洗馬。安文深巧，善宦官，四至九卿，以河南太守卒。昆弟以安故，同時至二千石者十人。濮陽段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宏亦再至九卿。然衛人仕者，皆嚴憚汲黯，出其下。」又如**儒林列傳申公傳**：「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至膠西內史，夏寬至城陽內史，碭魯賜至東海太守，蘭陵繆生至長沙內史，徐偃爲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爲膠東內史。」**董仲舒傳**：「仲舒弟子遂者：蘭陵褚大，廣川殷忠，溫呂步舒。褚大至梁相，步舒至長史。」

4. 附傳子孫　此類例子極多，世家列傳之後，往往皆附有。如**樂毅傳**：「有樂叔，高帝封之樂卿，號曰華成君。華成君，樂毅之孫也。而樂氏之族有樂瑕公、樂巨公，趙且爲秦所滅，亡之齊高密，樂巨公善修黃老之言，顯聞於齊，稱賢師。」**衛將軍驃騎列傳**：「子嬗代侯。嬗少，字子侯，上愛之，幸其壯而將之。居三歲，元封元年，嬗卒謚哀侯，無子國除。自驃騎將軍死後，大將軍長子宜春侯伉，坐法失侯。後五歲，伉弟二人陰安侯不疑及發于侯登，皆坐酎金失侯。失侯後二歲，冠軍侯國除。」

(三)　類　　傳

類傳者，合同類之人而爲傳。類傳之人，可以時代不同，地域不同，但必須志同行似，才能連類彙合。**史記**中的類傳有十篇：**刺客、循吏、儒林、酷吏、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史記**類傳仍爲前史所未有，試觀類傳的名目，便知這是史公以他敏銳的歷史眼光，透視數百年內（十類傳中的人物皆在春秋至漢武時期之內）的歷史人物與社會現象，所作的適當分類與高度綜合。史公以類傳來表示他觀察透視的結果，一方面固然忠實反映出歷史的眞實，另一方面也充分表現了自己的歷史創作天才。類傳中的人物，各具性格，各有面貌，同時又具有共同特點，史公在敍述他們的時候，「分開看，各個人都還他一個歷史的眞實的原來面目；合攏看，各個人又都集聚爲一個藝術的、典型的綜合形象。」(註九八) 這是歷史與文學成功而自然結合的新境界。以下試分別述之。

刺客列傳，敍曹沫、專諸、豫讓、聶政、荆軻五人，曹沫「執匕首魚炙之腹中」因以刺殺王僚，闔閭乃立。預讓「漆身爲厲，吞炭爲啞」，爲智伯報仇，及事敗，還「願請君之衣而擊之焉，以致報讎之意」；聶政「直入上階，刺殺（韓相）俠累」「因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荆軻刺秦王，不中，「倚柱而笑，箕踞以罵」。這五位激烈人物的行事，或成或不成，但司馬遷說他們「立意較然，不欺其志。名垂後世，豈妄也哉！」**游俠列傳**所傳的是「匹夫之俠」，其中最足稱的有三人：朱家，劇孟，郭解。朱家所藏活

註九八：盧南喬，**司馬遷在祖國文化遺產上的偉大貢獻與成就**，文史哲一九五六年一月號。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豪士以百數，「然終不伐其能，歆其德」，「振人不贍」，「家無餘財」，專趨人之急，「甚己之私」；劇孟「行大類朱家」；郭解「以德報怨，厚施而薄望」，「振人之命，不矜其功。」游俠的共同特色，卽在於「救人於危，振人不贍。」「不旣信，不倍言。」(註九九)

循吏列傳敍孫叔敖、子產、公儀休、石奢、李離五人。循吏者，如司馬遷所稱：「奉法循理之吏，不伐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司馬遷作**循吏傳**，蓋意有所指，故說：「奉職循理，亦可以爲治，何必威嚴哉！」孫叔敖爲楚相，「施教導民，上下和合」，「吏無姦邪，盜賊不起。」子產治鄭二十六年，及死，「丁壯號哭，老人兒啼。」公儀休爲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石奢爲楚昭王相，「堅直廉正，無所阿避」。父殺人，縱父而還自刎。李離爲晉文公理官，過聽殺人，伏劍而死。**酷吏傳**，敍郅都、寧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溫舒、尹齊、減宣、杜周十人，他們居官治民，「皆以酷烈爲聲」。凌稚隆說：「太史公傳十吏相效爲酷處，首曰獨先嚴酷，而次則曰治效郅都，曰類成由等，曰治酷於禹，曰治酷放郅都，曰聲甚於寧成，曰治放尹齊，曰盡放溫舒，曰治與宣相放，曰治大放張湯，曰暴酷甚於溫舒，節節血脈聯絡。」(註一〇〇)酷吏十人，皆爲漢人，循吏五人，皆爲先秦之人，無一人在漢，然則司馬遷的傳外之意，亦可知了。

儒林列傳，敍西漢傳經諸儒。漢武卽位後，招方正良文學之士，「自是之後，言**詩**詩，於魯則申培，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傳。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舊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母生，於趙自董仲舒。」由是而及其餘傳經之儒。**佞幸列傳**，敍鄧通、韓嫣、李延年諸人。鄧通自謹其身以媚，爲文帝吮癰；韓嫣善佞，「賞賜擬於鄧通」；李延年善歌，「善承意」，「與上臥起，其貴幸埒如韓嫣。」司馬遷將他歸納在一起，得一結論：「非獨女以色媚，而士宦亦有之。」並認爲他們「非獨色愛，能亦各有所長。」(註一〇一)**滑稽列傳**，敍淳于髡、優孟、優旃三人。淳于髡「仰天大笑」，優孟「搖頭而歌」，優旃「臨檻疾呼」，三人皆「多辯」，善「談笑解紛」，故司馬遷稱贊他們「不流世俗，不爭勢利，上下無所凝滯，人莫之害，以道之用。」(註一〇二)**貨殖列傳**，敍范蠡、子貢、白圭、倚頓、郭縱、烏氏倮、巴寡婦清、卓氏、程鄭、曹邴、刁間、任氏諸人，但**貨殖傳**範圍廣大，所載實不止於貨殖之人，而並於天下地理、風俗、物產以及貨殖之理。農工商虞，皆「求富益貨」，「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司馬遷於天下熙來攘往之際，頗多寄慨與主張，此篇須合**平準**

註九九：**自序，游俠傳序目。**

註一〇〇：凌稚隆，**史記評林**，卷一二二，頁二。

註一〇一：**自序，佞幸傳序目。**

註一〇二：**自序，滑稽列傳序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參看，才能明白司馬遷的深意。

日者、龜策二傳，恐非史公原著，從略不論。

由以上各節所述，可見**史記**各體及各篇編次的先後，皆非無義，而是經過精心的安排；五體不是絕然分立，互不相關的，它們具有相配合、相補足的功用，因此從全書史事記載的關係上，常見五體之間形成一種上下貫串，有無互見，詳略互補的有機聯繫；而合傳、附傳、類傳的運用，又加大加深了列傳體的功用，使它能够容納更多的歷史人物和社會現象。由此可知，**史記**一書有整體的通盤設計和密切的運用配合，它是整體一貫的；把五體合起來，它又是一個新創作——「紀傳體」。如拙著『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所論，**史記**五體中各體，有因有創，其「創」「作」的成分要比「因」「述」的成分大得多，但這還只是第一層次的創作，至於這種把五體合在一起，使之成爲「紀傳體」的創作，則可視爲第二層次的創作。在我們看來，後者並不比前者容易，它需要同等的天才！因此，雖然司馬遷把自己的寫作自謙爲「述故事，整齊其世傳」，但就客觀的事實而論，**史記**絕對是一部創多於因，作多於述的歷史著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